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2350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
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」公告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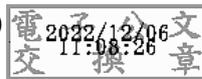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675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業於111年11月15日(星期二)公告在下列網站：
 - (一)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：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>。
 - (二)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：<https://www.aide.gov.tw/>。
 - (三)總召學校—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：<https://www.nhes.edu.tw/>。
- 三、請將簡章公告訊息轉知貴校特教教師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。
- 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分區主辦學校將於今(111)年12月9日(星期五)至23日(星期五)辦理宣導說明會，請鼓勵

國中端教師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